附表

高科技
稀少性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

受文者：

一、茲檢送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一式四份。

二、請審查見復。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稱	官等職等	工作項目	所需知能	工作條款及理由、適用	備註	申請（服務）機關首長		審核意見
					一、工作類科：		職銜		
					二、適用條款：本標準第三條		姓名		
					三、理由：		加蓋職章		
職務編號	所在單位	職系 職系代號					申請（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職銜		
							姓名		
							加蓋職章		
							發文字號	年月日	

填表說明

一、申請（服務）機關應據實填寫。

二、擬依本表申請之每一職務均應填具需求表。